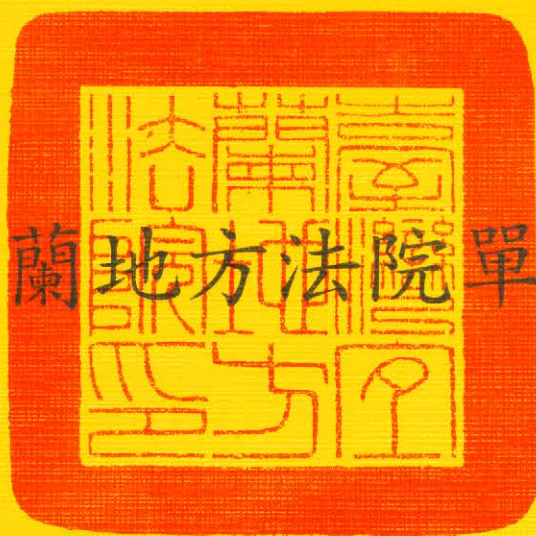


4-31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3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5
8.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6
9.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7
10. 廢舊物資售價.....	28
11.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0-33
2. 審判業務.....	34-35
3. 少年事件處理.....	36-37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8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
6. 其他設備.....	40
7. 第一預備金.....	4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 人事費分析表.....	5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5

總 說 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管轄下列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4. 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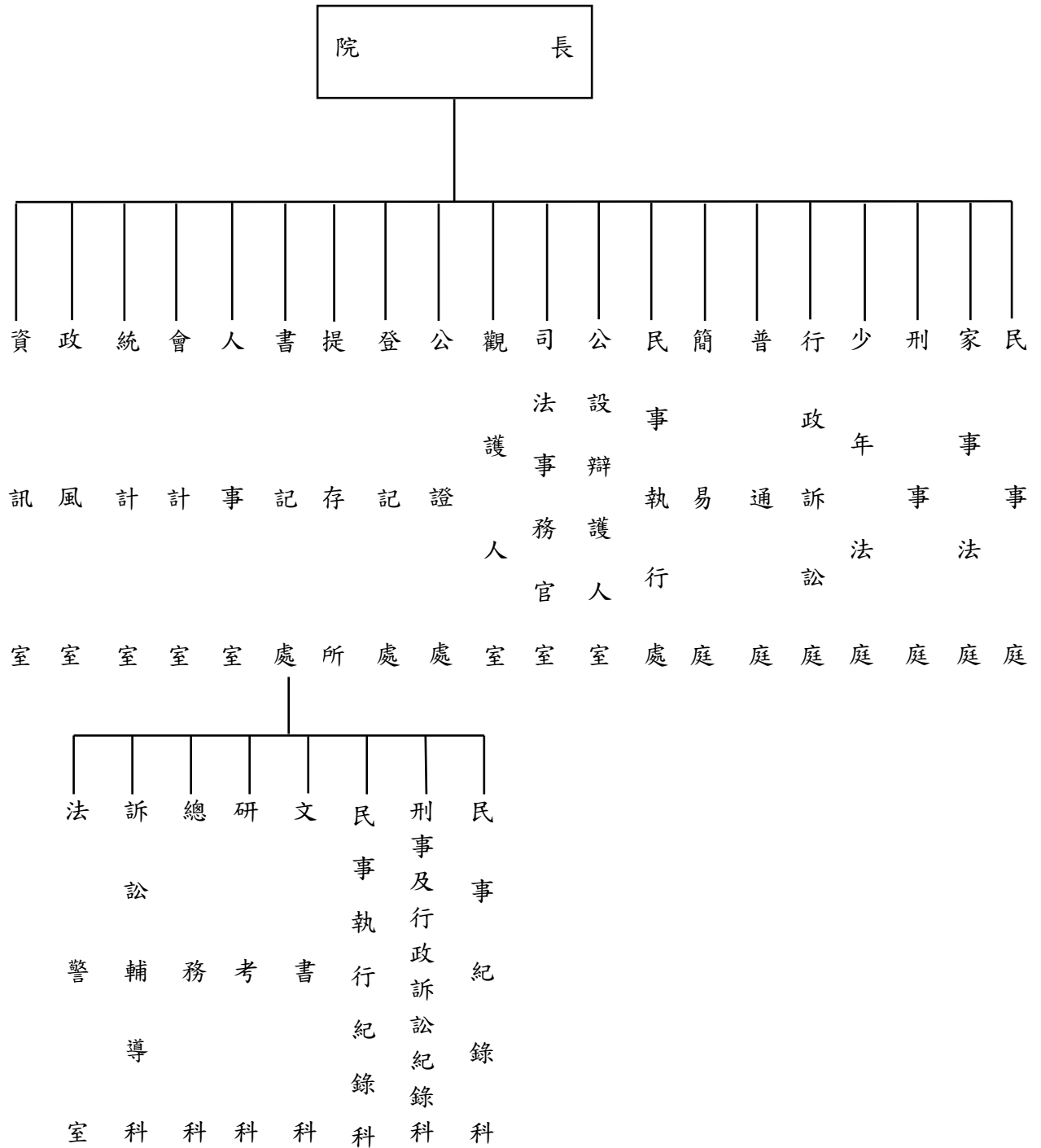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如組織系統圖，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及法律規定之案件；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3. 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保全證據、強制執行事件。
4. 專業法庭：依法設置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
5. 普通庭：依法設置普通庭，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6. 簡易庭：依法設置宜蘭、羅東簡易庭，受理轄區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並依照財務收支規定處理當事人繳納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8. 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辦理指定辯護及少年輔佐案(事)件、製作辯護書及協助進行認罪協商程序等事務。
9. 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辦理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之事務。
10. 觀護人室：置觀護人，掌理調查、蒐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資料、少年保護管束事項及其他法定事務。
11. 公證處：置公證人，辦公、認證事件及公證宣導等事務。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務。
13.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4. 書記處民事、民事執行暨刑事及行政訴訟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分配、案卷文件之點收、人犯羈押登記、筆錄及期日傳喚通知與提押票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案卷之編訂保管發送或歸檔、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公告、案卷文書之交付送達、報表製作及其他法定或交辦事項。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校、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與轄內民間公證人之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紀錄等事項。
16.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公文稽催管制、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員工福利、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
19.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送達、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等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43~670	139	138	1	增員部分：法官 1 人。
法 警	39~77	20	20		
技 工		2	2		
駕 駛		11	11		
工 友		7	7		
聘 用		20	20		
約 僱		2	2		
合 計		201	200	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杜絕不必要之應酬，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促進辦公室全面自動化，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提昇各項業務品質。 3. 加強本院機關安全設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保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4.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5. 加強庭務會議功能，增購法律及其他有關書籍，以充實同仁新知，提高辦案績效。 6. 推廣多元化繳費方式，提供民眾多重管道之繳費方式。 7. 推廣直接匯入當事人帳戶之方式退還各類款項。 8. 勵行節能減碳政策，節省公務成本，達成環保目標。	1. 加強落實平時之考核，貫徹獎懲公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 促進本院辦公室全面自動化，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俾加速改革業務腳步，提昇各項業務品質。 3. 運用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掌握機關政風狀況，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展現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4. 審判案件切實做到公正、公平、合法妥適、快速裁判、提高裁判品質、爭取當事人信賴。
審判業務	1. 強化民事審判集中審理效能，落實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加強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發揮事實審詳盡調查證據，明確認定事實之功能。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加強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及建立司法新形象。 3. 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案及並加強防制竊盜、贓物犯、妨害商標等重大經濟犯，妥適審理與緩刑宣告實施。 4. 審慎羈押人犯，人犯在押之案件均力求速審速結，預防非法羈押，達到減少冤賠及重大刑案快速審結等人權保障目標。 5. 推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業務，結合宣導和解、調解功能並積極推動調解業務。 6. 加強清理防制民、刑事延遲，並辦理視為不遲延案件業務計畫。 7. 統一法律見解及作業流程，加速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1.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6,1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430 件，刑事案件業務 7,750 件，民事執行業務 25,000 件。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少年事件處理	8. 配合行政訴訟制度變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保全證據、強制執行事件，就具公法性質之爭議事件，解決民眾訴訟不便利之問題。 1. 強化少年法庭審判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2. 加強輔導知能及法律常識之宣導。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 4. 辦理青少年法治教育推廣各項輔導活動，有效提昇青少年法律常識，防杜犯罪。	1. 提昇少年輔導志工能力，提高觀護績效，推廣法治教育之宣導，期以杜絕犯罪人數減少。 2. 辦理加強輔導志工業務，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安置輔導、約談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等保護處分之執行。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2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7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 2. 指定專人遵照提存法規定簡化手續，並防止冒領提存物之情事。	1.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500 件，提存業務 1,200 件。 2. 於單一櫃台設提存所收件處，指定專人辦理，隨到隨辦，注意時效，並詳細審核相關證明文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新增汰換勘驗車 1 輛及購置按鍵電話交換機等經費。	便於公務進行，增進工作及行車效率。
其他設備	汰換邊際交換器及冷氣機等設備經費；購置新增電腦、辦公桌椅設備。	汰換及新增辦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102)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77,865	77,8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1	1,201	
規費收入	75,409	75,409	
財產收入	120	120	
其他收入	1,135	1,135	
歲出部分：	266,916	264,672	2,244
一般行政	240,560	240,560	
審判業務	20,549	20,297	252
少年事件處理	3,562	3,56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0	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92		1,9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0		1,640
其他設備	352		352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3. 維護審判獨立，確保司法尊嚴。 4.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服務。 5. 推展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6. 力促法官辦案力求公正、妥適，並預防司法招搖撞騙份子之活動。 7. 配合轄區內大型活動，如「2011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宜蘭綠色博覽會」等，聯合廉政反貪、反詐騙宣導，有效強化宣導效果。 8. 配合各項廉政宣導活動，辦理反詐騙宣導，預防司法招搖撞騙份子之活動。 9. 鼓勵檢舉、設置檢舉專線電話及檢舉信箱；製作多元宣導海報，張貼於本院當事人休息室、大廳及院內、外網站，以利民眾及員工檢舉貪瀆不法。	1. 嚴格執行考核獎懲，100 年度績效優良給予獎勵者，計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13 人，嘉獎 1 次 28 人；申誡 2 次 1 人。 2. 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舉辦金門三日遊；菁桐老街-十分寮瀑布一日遊。 3. 依據司法院資訊管理處指示，確實完成各資訊管理系統之版本更新及維護作業，使電腦系統完全發揮其功效，增進同仁業務上之便利性且協助解決各業務相關問題。 4. 維修或汰換本院各單位之個人電腦及資訊週邊設備，以提昇同仁資訊使用環境，使各單位之資訊業務能順利進行。 5. 配合司法院資管處規劃，於 100 年 7 月完成本院審判系統 AP Servers 之 Cen OS 改版、主機虛擬化及主機故障自動切換為備援主機等作業；100 年 10 月完成資訊室機房「極早期火災預警系統」建置作業。 6. 為使本院電腦資源可再度循環利用，發揮愛心關懷弱勢團體精神，由資訊室於報廢電腦中整理出 15 台電腦捐贈予「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提供青少年學習操作電腦使用。 7. 依據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規定，於 100 年 6 月 8 日配合政風室完成內部稽核檢查，並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完成「資訊安全推行小組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8. 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升施政效能，召開「本院廉政會報」，除專題報告法務部廉政署簡介外，並討論通過 4 項提案。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落實交互詰問之制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民刑事案之辦理及家事事件處理與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交通案件。 4. 清理並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妨害商標等犯罪。 7. 辦理重大刑案庭長、法官均能詳盡調查證據，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參與合議庭之庭長、法官均能詳閱卷宗，切實瞭解案情，認真評議。 8. 切實實施「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與「緩刑被告須知」，俾提高緩刑宣告比例。 9. 積極處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10. 定期審查視為不延遲原因是否消滅，促進案件實質進行。	1. 研討民刑事廢棄或撤銷原因，作為辦案參考，並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加強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速度。 2. 對調解、和解事件均能事先探究爭議所在，並以懇切、和藹的態度為之。 3. 遵照「強制執行須知」及上級指示加強審查及便民措施。並定時舉行民執處庭務會議、司法事務官與法官助理聯席會議及司法事務官週報，落實再造程序。 4. 為防黑道等不法人員以不法手段影響民眾投標，於開標時段，指派法警室、政風室及民執科長隨時注意開標情形，不定時進行巡查。 5.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之功能並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事件。 6. 設置「消費者債務清理中心」，由簡易庭 2 位法官兼辦，提供更優良的服務品質。 7. 各項管制成效月報表於法官會議提出報告檢討。 8. 切實實施「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與「緩刑被告須知」，俾提高緩刑宣告比例。 9. 加強裁判書類審閱及事後研閱發現違失立即通知改正，每 3 個月召開庭務會議檢討裁判撤銷原因。 10. 100 年度共辦理不延遲案件交叉檢查 3 次，均切實檢查並提出意見。 11. 本計畫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4,461 件，刑事案件業務 7,690 件，民事執行業務 20,010 件。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審前調查之績效、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之績效。 2.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保護處分執行等業務。 3. 採用多元化輔導方式，蒐集編印多樣化之輔導教材，以期變化少年氣質，防止再犯。 4. 對少年之收容，承辦人員均極為審慎，如合乎責付條件，儘量予以責付。 5. 為鼓勵少年就學，特訂定「受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少年學行成績進步鼓勵辦法」。	1. 審慎辦理少年事件，依法不發布新聞，並安排志工深入少觀所認輔收容少年。 2. 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 621 人次，保護管束之執行約談 2,560 人次，安置輔導處分之執行 14 件，交付觀察 13 件。 3. 加強少年約談輔導、辦理親職教育、各項少年輔導活動活動辦理、輔導志工在職訓練，安排法律常識講座，加強法律常識宣導。 4. 如合於責付條件之少年，應儘量予以責付，不予收容。 5. 舉辦青少年法治教育有獎徵答計有 12,054 人次成功登錄資料，10,112 人次過關，獲獎者 1,000 人次。 6. 本計畫少年事件審理業務辦結件數為 1,034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辦結人數為 737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辦理非訟及提存事件，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2. 加強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以維公益法人之健全發展。 3. 本院設有「院長信箱」，及配合司法院之「司法信箱」作為法院與民眾溝通橋樑。 4. 簡化提存手續，詳細審核相關證明文件以防冒領。 5. 本院與民有約全年度共凱旋國小等合計 17 梯次，共 781 人次參訪本院，由訴訟輔導科人員親自引導解說，並放映相關法治教育影片及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頗獲各校師生及民眾嘉許。 6. 繼續清理提存事件，如符合解繳國庫，即辦理解繳手續。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2. 繼續加強宣導推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眾電話預約辦理公證、認證實施要點」，以節省當事人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3. 由專人辦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注意時效及切實遵照提存事件簡化辦法之規定辦理。 4. 本計畫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2,161 件、提存業務 720 件。 5. 100 年度共清理 24 件，金額(含利息) 338,261 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其他設備	7. 建構民眾或青少年之法律概念，俾使民眾及青少年對法律不再陌生及懼怕，並能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由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擔任主講人，分別於宜蘭縣蘭馨婦幼中心等 7 個機關學校，進行法治教育宣導。 8. 繼續清理提存事件，如符合解繳國庫，即辦理解給手續。 1. 新增增員辦公及電腦設備。 2.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	1. 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2. 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95,168				95,168	59,800	201		60,001	-35,167	63.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1				841	2,322			2,322	1,481	276.10
規費收入	91,594				91,594	57,048	201		57,249	-34,345	62.50
財產收入	50				50	7			7	-43	14.00
其他收入	2,683				2,683	423			423	-2,260	15.77
歲出部分：	247,648				247,648	238,152			238,152	9,496	96.17
一般行政	218,754				218,754	215,928			215,928	2,826	98.71
審判業務	24,279				24,279	18,283			18,283	5,996	75.30
少年事件處理	3,687				3,687	3,193			3,193	494	86.6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64				164	138			138	26	84.1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1				611	610			610	1	99.84
其他設備	611				611	610			610	1	99.84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0			0	153	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推展法庭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截至101年6月底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94.38%。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積極宣導推動調解及和解業務。 3. 速辦重大民刑事案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交通案件。 4. 慎重羈押被告。 5. 清理並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 6.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落實交互詰問及緩刑宣告。 8.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妨害商標等重大經濟犯罪。 9.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本計畫截至101年6月底止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7,110件，刑事案件業務3,908件，民事執行業務11,243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加強少年事件審理及輔導管教，俾促使少年改過遷善。 2. 少年事件個案調查，除力求維護少年自尊，作客觀、詳實之調查外，並運用心理測驗，以協助調查工作。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採用多元化之輔導方式，蒐集編印多樣化之輔導教材，以期變化才年氣質、懺悔遷善，防止再犯。	本計畫截至101年6月底止實際辦結少年事件646件、少年調查保護事件386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繼續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以達確保民眾權益、息紛止爭之目的。 2. 繼續加強並積極辦理公證業務擴大宣導，使民眾更加瞭解公證制度之意義及辦理公證的好處，提供相關法律諮詢，以達預防糾紛、疏減訟源之效。	本計畫截至101年6月底止實際辦結公證288件、認證787件及提存369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1.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 2. 新增電腦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	1. 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2. 購置預算分配於第三期8月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95,168				95,168	47,578	26,346	200	26,546	-21,032	55.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6				846	422	749		749	327	177.49
規費收入	92,402				92,402	46,196	25,169	200	25,369	-20,827	54.92
財產收入	120				120	60	26		26	-34	43.33
其他收入	1,800				1,800	900	402		402	-498	44.67
歲出部分：	260,105				260,105	153,157	141,454		141,454	11,703	92.36
一般行政	232,050				232,050	140,123	132,242		132,242	7,881	94.38
審判業務	23,596				23,596	10,896	7,467		7,467	3,429	68.53
少年事件處理	3,638				3,638	1,603	1,222		1,222	381	76.2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64				164	75	68		68	7	90.6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4				504	460	455		455	5	98.91
其他設備	504				504	460	455		455	5	98.91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0	0		0	0	0

主 要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47	1	1	合計	77,865	95,168	60,001	-17,30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1	846	2,322	355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01	846	2,322	355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6	-	-5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1	6	-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	840	2,316	360	
				0405620201 沒入金	1,200	840	2,316	3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20300 賠償收入	-	-	6	-	
				04056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5,409	92,402	57,250	-16,993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5,409	92,402	57,250	-16,993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4,465	91,412	56,433	-16,947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67,240	83,572	51,217	-16,33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3,040	3,040	1,8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55	1	3	0505620203 公證費	4,065	4,800	3,360	-73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20204 行政訴訟費	120	-	-	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44	990	817	-46	
				0505620305 資料使用費	454	450	309	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6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90	540	508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	120	7	0	回繳庫數。
	54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0	120	7	0	
		1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60	60	-	0	
			1	0705620106 租金收入	60	6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35	1,800	423	-665	
	50			11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35	1,800	423	-665	
		1		1105620900 雜項收入	1,135	1,800	423	-665	
			1	1105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35	1,800	423	-6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3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66,916	260,105	6,811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66,916	260,105	6,811	
				3505620000 司法支出	266,916	260,105	6,811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240,560	232,050	8,510	1. 本年度預算數240,560千元，包括人事費219,507千元，業務費20,777千元，獎補助費27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19,5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6,14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5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593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0,5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整修辦公廳室等經費770千元。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20,549	23,596	-3,047	1. 本年度預算數20,549千元，包括業務費20,297千元，設備及投資2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業務經費8,1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247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3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2,800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6,968千元，與上年度同。
	1			35056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62	3,638	-76	1. 本年度預算數3,56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2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76千元。 (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3,315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0	164	-64	本年度預算數100千元，係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64千元。
				35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92	504	1,488	
				35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0	-	1,640	汰換勘驗車1輛及購置按鍵電話交換機等經費如列數。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352	504	-15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邊際交換器及冷氣機等經費352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6		35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0	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47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1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2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
	47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00
		2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
			1	0405620201 沒入金	1,2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7,24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7,240	
	55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7,240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7,240	
			1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67,240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38,880千元。 2.執行費28,00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80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8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04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40	
	55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040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40	
			2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3,04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740千元。 2. 提存費30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4,065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65	
	55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065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065	
			3	0505620203 公證費	4,065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刑事及 行政訴訟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0
	55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0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0
			4	0505620204 行政訴訟費	12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5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4
	55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54
		2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54
			1	0505620305 資料使用費	45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40千元。 2. 光碟費10千元。 3. 抄錄費120千元。 4. 書報費84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5	2	2	050000000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規費收入		490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90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90					
				05056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9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070562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54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0	
		1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60	
			1	0705620106 租金收入	60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54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0	
		2		0705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620900 雜項收入	-1105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35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50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35	
				11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35	
				1105620900		
				雜項收入	1,135	
				1105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35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955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60千元。 3. 少年教養費等12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0,560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9,50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9,50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19,50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82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6,824千元，係職員139人、法警20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639		2.約聘僱人員待遇12,639千元，係聘用人員20人、約僱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794		3.技工及工友待遇7,794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1人、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28,531		4.獎金28,531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3,225		(1)考績獎金10,933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6,696		(2)年終工作獎金17,59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923		5.其他給與3,225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13,875		(1)休假補助3,025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6,69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7,938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981千元。
			(3)值班費3,77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9,923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8,430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42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751千元。
			8.保險13,87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9,59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00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27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51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51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239		1.業務費10,239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5,685		(1)水電費5,685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74		<1>辦公廳室水費362千元。
0231 保險費	102		<2>辦公廳室電費5,323千元。
0271 物品	2,661		(2)稅捐及規費7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503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0,5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9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9千元。
0299 特別費	95		(3)保險費10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276		(4)物品2,661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276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619千元。
			<2>辦公事務費342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0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503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01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48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3,086.91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21,775.53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3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59千元，按未滿2年計1輛每輛每年8,075元、2-4年計2輛每輛每年24,225元、6年以上計8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9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8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81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8)特別費95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75元計列)。
			2.獎補助費27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0,53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53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538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95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4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0千元。
0231 保險費	14		2.通訊費195千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0,5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3,181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43		(2)數據通訊月租費17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81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34		3.資訊服務費1,042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4.保險費14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91 國內旅費	329		5.臨時人員酬金360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9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29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80千元。
			7.物品3,181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691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337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930千元。
			(4)辦理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9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4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68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481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312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18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80千元。
			8.一般事務費543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277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66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481千元，係本院羅東院區車道及停車場地面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34千元，包括：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0,5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電氣設施養護費2,931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3千元。 11.國內旅費32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1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0,549
-----------	-----------------	------	--------

計畫內容：

1.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2.提高民事辦案速度。3.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4.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5.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6.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7.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8.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9.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10.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11.辦理與行政訴訟等活動有關之業務。12.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2.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3.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數超過95%。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5.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16,100件，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理430件，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7,750件，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25,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8,194	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9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194		1.通訊費3,133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13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3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69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513		(1)特約通譯報酬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12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39		(3)調解委員報酬947千元。
			3.委辦費40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物品513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84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08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3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110千元。
			(5)律師閱卷影印費178千元。
			5.一般事務費1,5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國內旅費1,739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43千元。
			(2)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463千元。
			(3)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8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639千元。
			(5)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25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0,5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5,387	民事庭、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5,135千元，包括： (1)通訊費2,152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77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75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6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336千元。 <2>刑事案件鑑定費350千元。 (3)物品28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85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55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140千元。 (4)國內旅費2,01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40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869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708千元。 2.設備及投資252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0 業務費	5,135		
0203 通訊費	2,1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6		
0271 物品	280		
0291 國內旅費	2,017		
0300 設備及投資	252		
0319 雜項設備費	252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968	民事庭、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6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4,596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0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446千元。 2.物品29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9千元。 (2)例稿印製費20千元。 3.國內旅費2,343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200 業務費	6,968		
0203 通訊費	4,596		
0271 物品	29		
0291 國內旅費	2,34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562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預期成果：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施予高度輔導。2.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3.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1,20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理7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247	總務科、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7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4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0271 物品	119		2.物品119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44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5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68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46千元。
			3.國內旅費44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3,315	總務科、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1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15		1.教育訓練費8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82		
0203 通訊費	36		2.通訊費36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2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0271 物品	543		3.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		
0280 給養費	2,014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8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37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69千元。
			(2)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69千元。
			5.物品543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5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41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87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68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8千元。
			(6)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86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5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6.一般事務費142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7.給養費2,01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237千元，包括： (1)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7千元。 (2)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119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解訟源。2.公證業務預計辦理2,5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1,2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00	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0		
0203 通訊費	4		1.通訊費4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千元。
			2.物品2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0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10千元。
			3.國內旅費76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4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按鍵電話交換機及公務車輛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4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640		1.機械設備費995千元，係汰換按鍵電話交換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995		
0305 運輸設備費	645		2.運輸設備費645千元，係汰換勘驗車1輛。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52
-----------	-----------------	------	-----

計畫內容：

汰換邊際交換器及冷氣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以提升審判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35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2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352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0千元，係汰換邊際交換器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0		
0319 雜項設備費	92		2. 雜項設備費92千元，係汰換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35056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240,560	20,549	3,562	100	1,640	352
0100人事費	219,507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824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639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794	-	-	-	-	-
0111獎金	28,531	-	-	-	-	-
0121其他給與	3,225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6,696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9,923	-	-	-	-	-
0151保險	13,875	-	-	-	-	-
0200業務費	20,777	20,297	3,562	100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82	-	-	-
0202水電費	5,685	-	-	-	-	-
0203通訊費	195	9,881	36	4	-	-
0215資訊服務費	1,042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74	-	-	-	-	-
0231保險費	116	-	23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60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1,955	322	-	-	-
0251委辦費	-	40	-	-	-	-
0271物品	5,842	822	662	20	-	-
0279一般事務費	1,046	1,500	142	-	-	-
0280給養費	-	-	2,014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961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9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34	-	-	-	-	-
0291國內旅費	329	6,099	281	76	-	-
0299特別費	95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252	-	-	1,640	352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995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35056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645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260
0319雜項設備費	-	252	-	-	-	92
0400獎補助費	276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276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3					266,916
0100人事費	-					219,50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26,82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12,63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7,794
0111獎金	-					28,531
0121其他給與	-					3,225
0131加班值班費	-					16,69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9,923
0151保險	-					13,875
0200業務費	-					44,736
0201教育訓練費	-					132
0202水電費	-					5,685
0203通訊費	-					10,116
0215資訊服務費	-					1,042
0221稅捐及規費	-					74
0231保險費	-					139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36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586
0251委辦費	-					40
0271物品	-					7,346
0279一般事務費	-					2,688
0280給養費	-					2,01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1,96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3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034
0291國內旅費	-					6,785
0299特別費	-					95
0300設備及投資	-					2,244
0304機械設備費	-					99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5運輸設備費	-					64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60
0319雜項設備費	-					344
0400獎補助費	-					276
0475獎勵及慰問	-					276
0900預備金	153					153
0901第一預備金	153					153

臺灣宜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31			司法院主管	219,507	44,736	276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19,507	44,736	276	-
				司法支出	219,507	44,736	276	-
			1	一般行政	219,507	20,777	276	-
			2	審判業務	-	20,297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3,562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100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3	264,672	-	2,244	-	-	2,244	266,916
153	264,672	-	2,244	-	-	2,244	266,916
153	264,672	-	2,244	-	-	2,244	266,916
-	240,560	-	-	-	-	-	240,560
-	20,297	-	252	-	-	252	20,549
-	3,562	-	-	-	-	-	3,562
-	100	-	-	-	-	-	100
-	-	-	1,992	-	-	1,992	1,992
-	-	-	1,640	-	-	1,640	1,640
-	-	-	352	-	-	352	352
153	153	-	-	-	-	-	153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31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	-
			350562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995	645	260	344	-	-	2,244
995	645	260	344	-	-	2,244
995	645	260	344	-	-	2,244
-	-	-	252	-	-	252
995	645	260	92	-	-	1,992
995	645	-	-	-	-	1,640
-	-	260	92	-	-	35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8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63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794	
六、獎金	28,531	
七、其他給與	3,225	
八、加班值班費	16,696	超時加班費7,93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11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923	
十一、保險	13,875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219,507	

臺灣宜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39	138	-	-	20	20	-	-	7	7	2	2	11	11
	31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9	138	-	-	20	20	-	-	7	7	2	2	11	11
		1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139	138	-	-	20	20	-	-	7	7	2	2	11	1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20	2	2	-	-	201	200	202,811	197,765	5,04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36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8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預算編列1,500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5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027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5人。
20	20	2	2	-	-	201	200	202,811	197,765	5,046	
20	20	2	2	-	-	201	200	202,811	197,765	5,04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91	.10	1,995	1,668	34.60	58	48	22	U5-4678。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93	.10	4,104	1,668	34.60	58	48	7	BD-180。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95	.10	4,104	1,668	34.60	58	48	15	WZ-21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0	.05	125	624	34.60	22	3	3	PPZ-301、PPZ-30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0	.08	125	624	34.60	22	3	2	GRG-943、GRG-945。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4	.08	124	1,248	34.60	43	6	5	XE6-662、XE6-663、XE6-665、XE6-66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5	.08	125	312	34.60	11	2	1	M8U-230。
1	執行車	793	.10	2,694	1,668	34.60	58	48	22	5630-HA。
1	執行車	494	.08	1,998	852	34.60	29	48	22	7538-KN。(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勘驗車	490	.09	1,995	852	34.60	29	8	23	U3-5102。(預計102.05購置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勘驗車	493	.10	1,999	1,668	34.60	58	48	22	5761-HA。
1	勘驗車	498	.06	1,794	852	34.60	29	24	7	4368-VP。(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勘驗車	498	.06	1,794	852	34.60	29	24	12	4369-VP。(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觀護車	495	.09	2,350	1,668	34.60	58	48	7	9761-MU。
1	登山勘驗車	795	.10	2,694	1,668	34.60	58	48	7	0715-PH。
	合 計				21,780		700	459	176	

預算員額： 職 員 139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1 人
 法 警 20 人 聘 用 2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2 人
 工 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01 人

臺灣宜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8,277.94	361,572	347		-	-
二、機關宿舍	47戶	6,584.50	94,403	133		-	-
1 首長宿舍	1戶	263.10	3,676	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6戶	6,321.40	90,726	128		-	-
三、其他	38個	-	5,549	-		-	-
合 計		24,862.44	461,524	480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8,277.94	-	-	347
	-	-	-	-	6,584.50	-	-	133
	-	-	-	-	263.10	-	-	5
	-	-	-	-	-	-	-	-
	-	-	-	-	6,321.40	-	-	128
	-	-	-	-	-	-	-	-
	-	-	-	-	24,862.44	-	-	480

臺灣宜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62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76	-	-	276
-	276	-	-	276
-	276	-	-	276
-	276	-	-	276
-	276	-	-	27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64,396	-	-	276	264,672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64,396	-	-	276	264,672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244	-	-	-	-	2,244	266,916
2,244	-	-	-	-	2,244	266,91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40
1.3505621000			-	40
審判業務				
(1)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	102-102	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	-	4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0
-	-	-	40
-	-	-	4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 次	內 容
	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	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	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屬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陳麗如



機關長官：劉壽嵩

